**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**

**执行款收款账户确认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号 | （ ）粤1202执 号 |
|  告 知 事 项 | **1.为方便案件当事人及时向法院收取执行款项，申请执行人应当如实填写本人（本单位）为户名的收款账户；法院将执行款直接付入该账户，款项到账时，即视为当事人确认已实际收取对应金额的执行款，无须另行出具收款收据；****2.填写的收款账户适用于整个执行程序（包括首次执行程序和恢复执行程序）。** **3.填写的收款账户信息如变更，应由当事人及时书面告知法院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信息；****4.如果填写的收款账户信息不准确，或未及时告知变更收款账户信息，导致执行款项无法及时支付或错误支付的，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；****5.签章人必须是当事人本人（当事人为自然人的，由本人签名并捺指模；当事人为单位的，由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）；****6.领取款项的申请执行人为多人的，均应签章；且全体申请执行人确认以所填写账户为共同的收款账户，各申请执行人自行处理法院所付执行款项的分配问题。****7.法院已足额划付执行款至申请人收款账户后，本确认书同时为结案声明。** |
|  收 款 账 户 信 息 | 领款人 |  | 诉讼地位 | 🞎申请执行人 🞎被执行人🞎其他：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户名 |  | 账号 |  |
| 开户行 |  银行 省 市分行 支行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当事人本人签章确认 | **我已阅读且知悉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并同意遵守上述告知事项的规定要求；提供上栏所载收款账户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的正确、有效性；如在执行过程中上述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通知法院。** 当事人本人或本单位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**注：当事人银行卡（开户许可证）等材料复印件附后**